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3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邦昂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邦昂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劉邦昂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並已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極可能遭他人作為詐取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使用，且已預見使用人頭帳戶之他人，極可能以該帳戶作為收受、轉帳、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之工具，提領後將產生遮斷金流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縱使幫助詐取他人財物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2日前某時許，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甲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乙帳戶）之帳號、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告知真實姓名不詳、暱稱「小許」之成年人（下稱「小許」），以此方式將甲、乙帳戶提供與「小許」使用。嗣「小許」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1所示

01 之方式，向附表編號1之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因而  
02 匯款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帳戶後，再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輾  
03 轉將上開款項分別匯入甲、乙帳戶（詐欺時間、方式、匯款  
04 時間及金額詳如附表編號1所示），旋遭廖建嘉（由本院另  
05 行判決）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帳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帳戶  
06 後再提領一空，劉邦昂即以此方式幫助「小許」所屬詐欺集  
07 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人，並幫  
08 助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掩飾、隱  
09 匿犯罪所得。

10 二、案經吳啓雄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  
11 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壹、程序部分

14 本件被告劉邦昂所犯之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15 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  
16 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7 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  
18 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  
19 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程序及有關傳聞法則證據能力之  
20 限制，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  
21 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  
22 定所拘束。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  
26 245至246、252、255至25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啓雄  
27 （偵卷一第33至35、37至38頁）所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告  
28 訴人提出匯款申請書2紙（偵卷一第69至71頁）、另案被告  
29 游婉婷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30 00號）之歷史交易明細1份（偵卷一第149至152頁）、彰化  
3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112年1月12日彰大同字第11

01 20000002號函附被告甲帳戶之開戶資料、網銀IP登入資料、  
02 資料異動、交易明細各1份（偵卷一第163至187頁）、彰化  
03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112年1月12日彰大同字第11  
04 20000002號函附被告乙帳戶之開戶資料、網銀IP登入資料、  
05 資料異動、交易明細各1份（偵卷一第163至187頁）、同案  
06 被告廖建嘉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07 戶之交易明細、開戶資料各1份（偵卷一第199至207頁）、  
08 將來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之歷史  
09 交易明細1份（偵卷一第209至214頁）、另案被告盧靖翰之  
10 手機內Line與被告對話紀錄畫面截圖照片2份（偵卷一第73  
11 頁、偵卷二第43至65頁）及另案被告盧靖翰臨櫃提領畫面截  
12 圖照片、取款憑條各1紙（偵卷一第75至79頁）在卷可稽，  
13 足以擔保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14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5 科。

##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新、舊法比較：

18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歷經2次修正，先於112年  
19 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於同年月16日施行；嗣於113  
20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另定  
21 之外，自113年8月2日施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  
22 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  
23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  
24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  
25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  
26 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  
27 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  
28 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  
29 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  
30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31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01 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  
02 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  
03 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04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  
05 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  
06 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  
07 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  
08 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  
09 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  
10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乃個案  
11 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  
12 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13 意旨參照）。經查：

14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  
1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  
16 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7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規定則為洗錢防制法第  
18 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1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0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1 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  
22 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23 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犯前2條之罪，  
24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則為洗錢  
25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26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27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8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知修  
29 正後規定被告需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需繳  
30 交全部所得財物，方得減刑。本件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  
31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因其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偵卷一第326

01 頁)，至審判中方自白幫助洗錢犯行，僅得適用修正前之自  
02 白減刑規定（必減），無從適用修正後之減刑規定，另不論  
03 修正前、後均有幫助犯減輕規定（得減）之適用。是被告若  
04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5 刑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得減規定，其處斷刑範圍為1月未滿6  
06 年11月以下，但宣告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  
07 得超過5年；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刑法  
08 第30條第1項得減規定，其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下。  
09 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認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整體  
10 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處斷。

11 (二)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  
12 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  
13 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  
14 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  
15 提款卡及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  
16 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  
17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18 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  
19 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第3101號判  
20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供稱：我是以投資人身分把本案帳戶  
21 資料借給「小許」，「小許」是我在新竹遊藝場認識的朋  
22 友，認識15到20多年但不熟，我不知道他的本名，帳戶是他  
23 說要買泰達幣、投資虛擬貨幣，有好康的會給我，「小許」  
24 曾教我操作，但因為我看不懂，後續都是「小許」在操作；  
25 我曾懷疑他會騙我，但我抱持僥倖的心態，想說可以賺錢就  
26 好，後來我的戶頭被凍結，我找不到「小許」，都聯絡不上  
27 了；（問：因為一般人都可以自由申請金融帳戶，不需要使  
28 用他人帳戶，投資也可以使用自己的帳戶，被告卻未實際查  
29 證對方要帳戶的用途，即把帳戶借用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30 亦無聯絡方式之人，是否承認？）對等語（偵卷一第312、3  
31 25至326頁，本院卷第84至91、243、256頁），堪認被告與

01 「小許」不具堅強信任關係，且被告早對「小許」所述投資  
02 方法抱持一定懷疑，卻仍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給其使用。此  
03 外，被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主觀上已預見將本案帳戶資料  
04 交付他人使用後，其實際上已無從控制、追索本案帳戶內資  
05 金去向，他人極有可能以其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並製造金流  
06 斷點，而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07 有所助力，利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被告竟仍提供本案  
08 帳戶資料予「小許」任其自由使用，對於本案顯有幫助詐欺  
09 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又被告固已預見其提供本案  
10 帳戶資料將有助於詐欺集團施行詐欺取財罪，但並無證據證  
11 明被告已預見詐欺集團可能會以加重詐欺之手段施行詐術，  
12 是縱使詐欺集團有使用加重詐欺之手段，被告也僅應論以其  
13 主觀認知之幫助普通詐欺取財罪。

1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5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  
16 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  
17 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被  
18 害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  
19 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20 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

21 (四)刑之減輕事由：

- 22 1.按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  
23 6月14日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  
24 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時否認幫助洗錢犯行（偵卷一第326  
25 頁），審判中始坦承前開幫助洗錢犯行（本院卷第245至24  
26 6、252、255至256頁），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27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就其幫助洗錢犯行減輕其刑。
- 28 2.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本案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29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  
30 法遞減其刑。

3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

01 「小許」使用，使本案帳戶淪為詐欺被害人及洗錢之犯罪工  
02 具，不僅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有助於隱匿犯罪所得  
03 之真正去向，增加司法機關日後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社會  
04 秩序安全，所為實有不該。考量被告並非實際參與詐欺取  
05 財、洗錢之正犯，行為之不法內涵相較正犯而言為小。參以  
06 本案共有1位被害人遭詐欺，匯入甲、乙帳戶之詐欺金額共5  
07 萬元之犯罪情節，及因告訴人表示不用賠償（本院第245  
08 頁），被告與告訴人已無條件達成調解等情，有本院調解筆  
09 錄1份（本院卷第283至284頁）為據，堪認被告已取得告訴  
10 人之諒解。復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告訴人、  
11 檢察官、被告之量刑意見（本院卷第257至258頁），暨被告  
12 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257  
13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  
14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5 三、沒收：

16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17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18 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19 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移列為第25條第1  
20 項，依上開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1 第1項規定。惟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  
22 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23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  
24 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  
25 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  
26 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  
27 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  
28 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9 第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  
30 規定，應優先適用，然依上開判決意旨，仍得適用刑法第38  
31 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規定。

01 (二)查附表編號1之告訴人遭詐欺款項，雖屬被告犯幫助洗錢罪  
02 之洗錢財物，原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  
03 沒收，惟考量上開款項已遭不詳人士轉帳至其他帳戶再提領  
04 一空，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則被告就此部  
05 分犯罪所收受、持有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  
06 且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既如前述，若再對被告宣告沒  
07 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08 告沒收。另被告否認有取得報酬（偵卷一第17頁），卷內缺  
09 乏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取任何不法利得，自毋庸  
10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12 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曹瑞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段可芳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鄭苡宣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林恆如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2 500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表：  
16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入銀行帳戶及金額 (新臺幣)	提領／轉匯帳戶及金額 (新臺幣)
1	吳啓雄	111年9月2日前某時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左列時間以LINE暱稱「孫曉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蔡振忠」向吳啓雄佯稱於香港投資購	1.另案被告洪維廷之華南銀行帳戶，匯款金額： 111年9月2日12時46分許，匯款30,000元。	1.(1)不詳人士復於111年9月2日12時51分許，自前揭另案被告洪維廷之華南銀行帳戶匯款80,015元至被告劉邦昂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 (2)不詳人士復於111年9月2日13時19分許，自

		<p>貨賺取貨款等語，致吳啓雄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分別匯款至另案被告洪維廷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另案被告洪維廷之華南銀行帳戶）、另案被告游婉婷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另案被告游婉婷之國泰銀行帳戶）。</p>	<p>2.另案被告游婉婷之國泰銀行帳戶，匯款金額： 111年9月5日12時33分許，匯款20,000元</p>	<p>甲帳戶匯款400,000元至另案被告盧靖翰之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2.(1)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9月2日中午12時51分許，自另案被告游婉婷之國泰銀行帳戶匯款80,000元至被告劉邦昂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p> <p>(2)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復於111年9月5日下午1時22分許，自乙帳戶匯款316,015元至同案被告廖建嘉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3)同案被告廖建嘉復於111年9月5日下午1時48分許，自上揭其第一銀行帳戶轉帳320,015元至其將來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再</p>
--	--	---	---	---

					<p>於同日下午1時50分許至56分許間提款現金20,000元（共10次，合計200,000元）後轉交給「參叔」，另依「參叔」指示於同日下午1時58分許轉帳120,000元至指定帳戶，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p>
--	--	--	--	--	---